|  |
| --- |
| 附件5：  **投资银行部职责**  1．根据全行战略发展规划制定投行业务发展规划，对投行业务实行集中管理，负责全行投行业务的品牌建设和业务推广。  2．负责全行投行业务基础制度建设，完善投行业务的管理办法、实施方案、业务操作流程。  3．作为产品部门，结合市场需求建立完善投行产品体系，包括非标融资、资产证券化、并购贷款、债务融资工具、银团贷款、财务顾问等。  4．负责投行业务的条线管理工作。牵头全行投行产品的营销推广，为分支机构开展投行业务提供支持；指导并协助分支机构挖掘客户投行业务需求；负责同业合作机构的业务准入、名单管理等。  5．负责加强与金融市场部、理财事业部的联动，提供本地优质资产。  6．负责组织开展投行系统建设、财务预算、队伍建设及部门综合事务处理，为投行业务开展提供所需的技术、财务、人力和行政支撑。  7．在全行风险管理体系下，组织实施对投行业务的投后管理工作，督促分支机构履行投后管理职责。  8．行党委、董事会、高管层以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职责。 |